



##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 3 樓宴會廳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1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乙) 依據上文（甲）段所載授權，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 4.2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認股權；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甲甲)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4.1 及 4.2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 4.2 項決議案(甲)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 4.1 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寄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三、 關於上述決議案第 2 項，鄧呂慧瑜女士及葉樹林博士將於大會輪席告退，彼等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四、 關於上述決議案第 4.1 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五、 關於上述決議案第 4.2 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最大財務靈活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陳啓能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唐家達先生、Martin Clarke 博士及 Guido Paolo Gamucci 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